

新北市政府 函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141192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「PGS（胚胎著床前染色體檢查）-慧智（1類）」等8項自費醫療項目收費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院114年6月17日慈新醫文字第1140001063號函及114年6月29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
二、旨案核定自費醫療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「內視鏡消化道標記術（不含特材）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4,485元。

（二）「術中3D立體影像導航術使用費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6萬3,000元。

（三）「高強度磁能治療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1,500元。

（四）「二十四小時活動血壓監視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2,000元。

（五）「氟-18-前列腺癌全身正子掃描檢查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7萬元。

三、另查「PGS（胚胎著床前染色體檢查）-慧智（1顆）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3年9月25日衛部醫字第1131668578號函同意及本府衛生局登記在案（案號：2024LDT3551），其收費業於106年8月1日新北府衛醫字第1060848061號函核定收費金額新臺幣2萬元整。

四、另有關「周邊動脈血管內超音波」及「周邊動脈旋磨斑塊切除術」等2項自費醫療項目，將排入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，其開會時間及地點，再另行通知。

五、有關上揭新增之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，請以紙本揭示於院內明顯處7日以上，且於櫃檯備置經核定後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患查閱，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；另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六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」之「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>）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副本：電 2025/09/22 文
交 12:38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